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回購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董事之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康桂萍女士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徐文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d) 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f)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內。

###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22,445,564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4,489,11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一部分，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32,244,55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葉一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葉一鳴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加入現有董事會情況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情況而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下列董事各自擔任之職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林財火先生	（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康桂萍女士	（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	（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葉一鳴先生、林財火先生、康桂萍女士、王恩光先生、林柏森先生、徐文延先生及劉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葉一鳴先生、林財火先生、康桂萍女士、王恩光先生、林柏森先生、徐文延先生及劉洋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新英文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方向以及本公司為達致多元化目標及擴張本集團業務的決心。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使本公司具有更合適的企業標識及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地作為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進行買賣，且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322,445,564股股份為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推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有需要）籌募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增加後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倘本公司於未來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另行作出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迎接日後的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2015年4月1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2,445,564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2,244,556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 5.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4年</b>		
4月	0.75	0.60
5月	0.71	0.60
6月	0.67	0.60
7月	0.75	0.63
8月	1.12	0.70
9月	1.15	0.89
10月	1.38	0.89
11月	1.45	1.08
12月	1.22	1.00
<b>2015年</b>		
1月	1.09	0.92
2月	1.00	0.87
3月	0.92	0.7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0.78

## 7.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91,239,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3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且現行股權維持不變，則林財火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44%。據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引致林財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而引致林財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得在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葉一鳴先生

葉一鳴先生，60歲，自2014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81年起，葉先生一直在漁農業、娛樂及旅遊業擔任管理工作。於2004年至2005年獲委任為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獲邀出任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專注石油、礦產方面發展。葉先生在大中華地區亦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4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葉先生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有關葉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林財火先生

林財火先生，43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林先生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林先生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91,239,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0%）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14年11月21日開始。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林先生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康桂萍女士

康桂萍女士，29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康女士於2014年7月之前為時位（廈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間，她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其後，她在廈門聯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康女士在審計、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康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14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康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康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康女士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 王恩光先生

王恩光先生，6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彼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王先生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 林柏森先生

林柏森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在Wolverhampton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由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由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由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及由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

自2007年8月及2014年1月起，林先生分別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由2014年1月起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1年9月起，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擔任獨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仍屬獨立。倘林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亦具備符合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就重選林先生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 徐文延先生

徐文延先生，3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圖書管學及財務策劃。彼於2012年成立HAMMER INVESTMENT LIMITED，並出任投資總監。徐先生於金融界有十多年經驗，並曾開辦多次投資講座及課程，門生過千，對金融市場及發掘新投資項目素有研究。

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徐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仍屬獨立。倘徐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亦具備符合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就重選徐先生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 劉洋先生

劉洋先生，33歲，自2015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自2011年4月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之業務董事。於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間，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5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劉先生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の獨立性。倘劉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亦具備符合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就重選劉先生之建議及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一項個別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葉一鳴先生；
  - (b) 林財火先生；
  - (c) 康桂萍女士；
  - (d) 王恩光先生；
  - (e) 林柏森先生；
  - (f) 徐文延先生；及
  - (g) 劉洋先生。
3. 考慮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為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不時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於本公司股本內股份（「股份」），並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或同意予以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葉一鳴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林財火先生、康桂萍女士、王恩光先生、林柏森先生、徐文延先生及劉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中任何部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